

檔 號：PSC 0104
保存年限：10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86460
聯絡人：蕭文君
電 話：(02)7712912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20053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保署原函、條文勘誤表 (0053682A00_ATTCH4.pdf、
0053682A00_ATTCH5.docx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52條條文勘誤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該署102年4月8日環署綜字第1020027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準則業經該署102年3月27日環署綜字第1020023594號令修正在案，並經本部102年4月2日臺資(六)字第1020046482號諒達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02/04/11
17:15:09

擬：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宣導周知。

二、敬會總務處營繕組

三、文核閱後存查。

敬會
總務處
營繕組

營繕組黃建誠

修正 謝治宇

組員羅淑君

教授兼第一中
總務長

副教授兼環境中心
環境保護組組長 陳谷汎
4116/2013

教授兼環境保
護安全衛生組
中心主任 劉一中
1020416

代
行
為



環境保護暨
安全衛生中心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
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俞振海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740
傳真：(02)2331-2958
電子郵件：jhy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20027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修正條文勘誤表（1020027571-28-0.docx，
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52條條文勘誤
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業經本署102年3月27
日環署綜字第1020023594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行政院法規會
、立法院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社會
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省(市)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
布欄

副本：

102704709
13:04:58

署長 沈世宏

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第五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準則 <u>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及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</u> 修正條文，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。	第五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準則修正條文，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。